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9600万平米瓦楞纸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澳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876037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24ai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9600万平米瓦楞纸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澳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TQT4R0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家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蒋光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蒋光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G45CC1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2014035130350000003512130134	BH01649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16495	
王晓南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3550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河北澳丰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平米瓦楞纸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刘杰、王晓南为我公司全职工作人员，刘杰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澳丰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平米瓦楞纸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为真实有效，否则，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澳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项目使用 仅限“河北澳丰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600万平米瓦楞纸板生产线建设”
严禁他用

刘杰

男

1977年10月

姓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年5月24日

项目使用 仅限“河北澳丰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600万平米瓦楞纸板生产线建设”
严禁他用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13035006120140524000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9MA0G45CC1J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系统
信息, 请认准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标志, 谨防
冒用。

禁止二次商用及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标志, 谨防
冒用。

禁止二次商用及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标志, 谨防
冒用。

名称 河北道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耿朝明

经营范围 其他专用设备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 建
筑、节能技术推广; 环境影响评价; 仪器仪器技术研发、销售;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环保设备销售、维修; 土壤修复; 水土保持技术
咨询; 节能技术咨询; 环境检测监测; 环境检测技术咨询; 环保
工程设计、施工; 工程项目管理;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清洁技
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3月15日至长期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2号凤凰城
紫薇苑28号C办公楼1301、1302、1312号
房

登记机关

2022年7月14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21025090410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0G45CC1J

单位社保编号：13508113080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1年04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12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刘杰	130682198710173479	2010-07-01	缴费	3245.40	202106至202210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2年10月2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475718959759361

河北人社App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21025090710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0G45CC1J

单位社保编号：13508113080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1年04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12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晓南	130182198907086224	2019-12-09	缴费	3245.40	202106至202210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2年10月2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475758411202561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600 万平米瓦楞纸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1-130689-89-01-8553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蒋光红	联系方式	15733810999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定州市/乡（街道）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7 号院内（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4 度 55 分 20.047 秒， 38 度 32 分 35.0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2]290 号
总投资（万元）	4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11	施工工期	2023 年 2 月-2023 年 3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19年7月委托规划单位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2021年4月12日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批准文号：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p>	<p>一、园区产业及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园区产业定位为：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7号院内，占地类型属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产品为瓦楞纸板，综合制造产业组团拟引进的产业包括包装印刷业、餐厨生产相关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机械加工、新材料产业等。因此，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图（附图5），本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二、园区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负面清单具体内容见表1。</p>

表 1 园区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本项目情况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			
			《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2018年定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或上下游产业发展的项目		不属于			
			污染物排放、新鲜水用水指标劣于本次提出的评价指标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2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不能满足落实NH ₃ 和H ₂ S总量替代削减的项目		不属于			
			风险防控措施不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禁止、限制准入类	能源化工	禁止新建和扩建炼焦行业	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2公里(现有城市居民供气项目和钢铁生产企业厂区内配套项目除外)以内,生态环境承载力较弱的近岸海域岸线(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厂区内配套项目除外)、主要河流两岸、高速公路两旁和其他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周边1公里以内,依法设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得建设焦化企业。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未达到焦化行业准入条件的热回收焦炉(2012年);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6.0米、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5.5米,100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热回收焦炉的项目,单炉7.5万吨/年以下、每组30万吨/年以下、总年产60万吨以下的半焦(兰炭)项目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201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不属于
				汽车制造	禁止含电镀工艺行业	等量置换除外 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201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不属于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7号院内，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外。</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地SO₂、CO、NO₂、O₃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污染物均不达标。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项目废气为天然气锅炉烟气，采取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锅炉烟气经1根8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糊轮清洗废水作为粘</p>
----------------	-----------------------------------------------------------------------------------------------------------------------------------------------------------------------------------------------------------------------------------------------------------------------------------------------------------------------------------------------------------------------------------------------------------------------------------------------------------------------------------------------------------------------------------------------------------------------------------------------------------------------------------------------------------------------------------------------------------------------------------------------------------------------------------------------------------------------------------------------------------------

结剂制备用水回用，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废纸等边角料经打包机自带布袋收集打包后外售，不合格品、玉米淀粉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因此，满足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或耕地，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生产用热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办公采暖方式为空调，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表 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7号院内,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外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符合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符合

表 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	本项目为纸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本项目不	符合

	放管 控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本项 目不 属于 此类 项目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 目不 属于 耗煤 项目	符合

表 4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7号院内，为纸制品生产项目，原料均外购；项目废水为糊轮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糊轮清洗废水作为粘结剂制备用水回用，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p>	<p>项目废水为糊轮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糊轮清洗废水作为粘结剂制备用水回用，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职工生活</p>	符合

		<p>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p>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项目废水为糊轮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糊轮清洗废水作为粘胶剂制备用水回用，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符合</p>
	<p>资源 利用 效率</p>	<p>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p>项目废水为糊轮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糊轮清洗废水作为粘胶剂制备用水回用，不</p>	<p>符合</p>

			外排, 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为清净水, 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 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 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为纸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 项目固废均为一般固废且合理处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 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 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 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 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 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 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 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 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本项目不 涉及</p>	<p>符合</p>

表 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4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项目废水为糊轮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糊轮清洗废水作为粘结剂制备用水回用，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69吨标煤万元。</p> <p>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符合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能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项目为纸制品生产项目，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热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符合

表 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本项目为纸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石化 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本项目为纸制品生产项目	符合
	水泥	<p>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p> <p>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p>	本项目为纸制品生产项目	符合
	炼焦	<p>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p> <p>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汽车 制造	<p>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 要求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污染严重行业，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项目废水为糊轮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糊轮清洗废水作为粘结剂制备用水回用，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为清净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	--	--------------------------------------------------------------------------------------------------------------------------------------------------------------------------------------------------------------------------------------------------------------------------------------------------------------------------------------------------------------------------------------------------------------------------------------------------------------------------------------------------	----------------------------------------------------------------------------------------------------------------------------------------	--

表8 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涉及乡镇	管控单元名称	现状特点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安路街道、西城区街道	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	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汽车制造、能源化工等。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4、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5、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	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7号院内，为纸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修改通知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	项目为纸制品生产项目；项目生产用热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废气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不涉及VOCs排放；项目废水为糊轮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	符合

					<p>的相关标准要求。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5、PM_{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p>	<p>炉排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糊轮清洗废水作为粘结剂制备用水回用，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为清净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	--	--	--	--	-----------------------------------------------------------------------------------------------------------------------------------------------------------------------------------------------------------------------------------------------------------------------------------------------------------------------------------------------------------------------------------------------------------------------------------------------------------------------------------------------------------------------------------------------------	---------------------------------------------------------------------------------------------------------------------

					<p>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GB24409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VOC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11、涉VOCs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VOCs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p>		
				环境风险控制	<p>1、定期对园区入驻企业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评估工作，掌握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2、加强对化工企业、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医药企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管理。3、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4、重点监管企业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5、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等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开发利用。6、现有垃圾填埋场应提高渗滤液收集处理能力，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提高恶臭治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p>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同时做好污水处理厂、渗沥液收集系统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收集池。		
				资源利用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100%。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废水为糊轮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糊轮清洗废水作为粘结剂制备用水回用，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天然气锅炉烟气采取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烟气经1根8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p>综上，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7号院内，属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符合相关管控措施要求。</p> <p>因此，项目实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为纸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修改通知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设备未列入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工节[2012]第14号）；根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相关目录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根据《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p>							

录（201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新增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08号）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目。项目已于2022年11月14日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定行审项企备[2022]290号）。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三、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7号院内，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整体规划。厂区东侧为嘉宝天同公司三车间、建安车桥公司，南侧为嘉宝天同公司一、二车间，西侧隔空地为银河路，北侧为嘉宝天同公司四车间，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北侧90m处的定州技师学院西校区。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7号院内，项目占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分析，厂址选择可行。

四、“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9。

表9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7号院内，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半个多世纪以来，瓦楞纸板、包装纸板等包装材料以其优越的使用性能和良好的加工性能逐渐取代了木箱等运输包装容器，成为运输包装的主力军，属于绿色环保产品，利于装卸运输。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包装市场对瓦楞纸包装材料的需求量持续增长，纸制品制造业前景良好。为满足市场需求，河北澳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4500 万元在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7 号院内建设“年产 9600 万平米瓦楞纸板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0000m²，总建筑面积 20000m²。其中，车间 17000m²、成品库 2000m²、锅炉房 300m²、办公区 700m²，购入两条瓦楞纸板生产线及一台 8 吨天然气锅炉，年产瓦楞纸板 9600 万 m²。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定行审项企备[2022]290 号）。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9600 万平米瓦楞纸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澳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7 号院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2'35.001"、东经 114°55'20.047"。厂区东侧为嘉宝天同公司三车间、建安车桥公司，南侧为嘉宝天同公司一、二车间，西侧隔空地为银河路，北侧为嘉宝天同公司四车间，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90m 处的定州技师学院西校区。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3。

（4）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 0.11%。

（6）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年产瓦楞纸板 9600 万 m²。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8）项目占地：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7 号院内，占地面积 20000m²，为建设用地。

（9）建设进度：预计 2023 年 4 月投产。

2、建设内容及组成

建设内容

表 10 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座，建筑面积 17000m ² ，轻钢结构，车间内分区布设原材料区、生产区、成品区。
2	辅助工程	锅炉房：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300m ² 。
		办公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7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成品库：1 座，建筑面积 2000m ² ，轻钢结构，用于成品出货。
3	公用工程	给水：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项目糊轮清洗废水作为粘结剂制备用水回用，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供热及制冷：生产用热工序采用天然气锅炉供热，办公室供暖及制冷采用空调。
4	环保工程	废气：天然气锅炉烟气采取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锅炉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项目糊轮清洗废水作为粘结剂制备用水回用，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玉米淀粉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纸等边角料经打包机自带的布袋收集打包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使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原辅材料	牛皮纸	3000	t/a	外购
2		高强纸	3000	t/a	
3		普瓦纸	1500	t/a	
4		玉米淀粉	180	t/a	
5	能源	新鲜水	6417	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6		电	60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7		天然气	204	万 m ³ /a	由园区供气管网提供

4、主要设备配置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8m 纸板生 产线 1 条	坑机	A.B.E	3	台	/
		纵切机	1.8 米	2	台	/
		热板	1.8 米	1	组	/
		堆码机	1.8 米	1	组	/
2	2.8m 纸板生 产线 1 条	坑机	H.A.B.E.	4	台	/
		纵切机	2.8 米	3	台	/
		热板	2.8 米	1	组	/
		堆码机	2.8 米	2	组	/
3	打包机		2t/h	1	台	/
4	制糊系统		3T	1	套	用于玉米淀粉粘结剂制备
5	碰线机		3 米	1	台	/
6	天然气锅炉		8t/h	1	台	/
7	软水处理设备		6t/h	1	台	锅炉自带,采用钠离子交换树脂软化法制备软水
8	变压器		500KVA	2	台	/

5、平面布置图

项目实施后,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生产车间内分区布置原材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生产车间西侧为成品库,锅炉房及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厂区大门位于成品库西侧。整个厂区建构筑物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4。

6、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为粘合剂制备用水、糊轮清洗用水、软水制备用水、锅炉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粘合剂制备用水:玉米淀粉经水调和后作为粘合剂使用,分为新鲜水和二次用水,新鲜水 2.0m³/d,二次用水 0.1m³/d,总用水量 2.1m³/d。

糊轮清洗用水:每天生产工作结束后,都要对糊轮进行清洗,用水量为 0.1m³/d。

软水制备用水:软水制备采用钠离子交换树脂软化法,软水用于天然气锅炉补水,制水率约 70%,锅炉补水量为 10m³/d,则软水制备用水量为 14.29m³/d。

锅炉用水:项目设 1 台 8t/h 天然气锅炉,用于提供生产用热,循环量为 80m³/d,锅炉补水量为 10m³/d。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 及企业实际情况，用水按 30m³/人·年计，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50 人，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5m³/d。

(2) 排水

项目废水为糊轮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项目粘合剂制备用水全部损耗；糊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m³/d，作为粘合剂制备用水回用，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4.29m³/d，锅炉排水量为 0.5m³/d，均为清净下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4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给排水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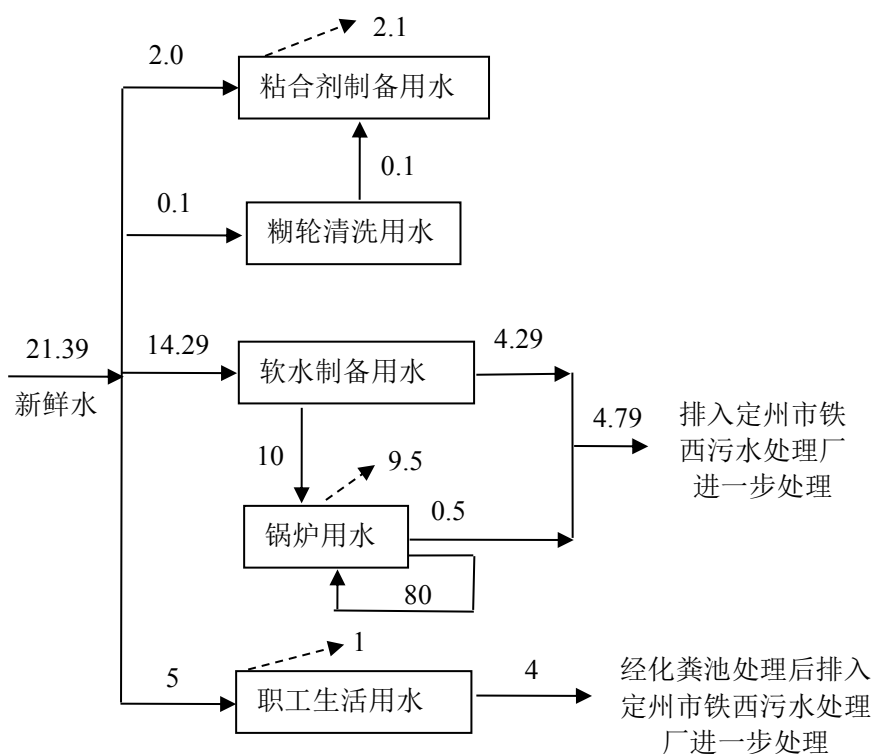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项目年耗电量约 60 万 kW·h，可以满足厂区用电需求。

(4) 供暖及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204 万 m³/a，办公室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一、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为瓦楞纸板，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图例：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图 2 瓦楞纸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原料准备：将外购的牛皮纸、高强纸、普瓦纸等原纸及玉米淀粉等原料放至车间原材料区存储，待用。

(2) 粘结剂制备：采用玉米淀粉和水以 1:3.5 的比例在制糊系统中调和后制成粘结剂。制糊系统密闭，玉米淀粉经管道气力输送至制糊系统。
该工序污染物为制糊系统运行噪声 N，玉米淀粉废包装袋 S₁。

(3) 压楞：根据预加工包装材料类型及规格需要，选取相应原纸采用生产线配套设备坑机进行压楞处理。同时，生产线配套的糊轮将粘结剂在原纸上刷涂 1 层。
该工序污染物为坑机运行噪声 N。

(4) 预热：预热工序是为保证原纸的干燥性和粘合所需温度，增加粘合的稳定性和有效性。预热工序以天然气锅炉所产蒸汽为热源，通过生产线中的预热辊对压楞后的原纸间接加热，预热温度为 120~150℃。蒸汽进入热板设备的腔内进行热交换后冷凝，进而回用到天然气锅炉。同时，生产线配套的糊轮将粘结剂

在原纸上刷涂 3 层。

该工序污染物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天然气锅炉烟气 G₁，锅炉排水 W₁，锅炉运行噪声 N。

(5) 压板：采用生产线中配套的热板对原纸进行压板粘合，得到包装材料的半成品。

该工序污染物为热板压合过程运行噪声 N。

(6) 裁切：将包装材料半成品按规格要求分切、压线和切除多余部分纸板，得到包装材料成品。该裁切工序根据客户要求分别采用纵切机或碰线机进行处理。

该工序污染物为纵切机、碰线机设备运行噪声 N，废纸等边角料 S₂。

(7) 检验：成品经检验后，合格产品外售。

该工序污染物为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S₃。

表 13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间断	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锅炉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W ₁	锅炉排水	COD、氨氮、盐类	间断	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W ₂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 SS、氨氮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W ₃	糊轮清洗废水	SS	间断	回用于粘合剂制备用水，不外排
	W ₄	软水制备废水	COD、氨氮、盐类	间断	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 ₁	粘合	玉米淀粉废包装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₂	裁切	废纸等边角料	间断	经打包机自带布袋收集打包后外售
	S ₃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₄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主要污染工序：

(一) 施工期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无土建工程内容；因此，施工期

	<p>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p>(二) 运营期</p> <p>1、废气：项目废气为天然气锅炉烟气。</p> <p>2、废水：项目废水为糊轮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气、锅炉排水及职工生活污水。</p> <p>3、噪声：项目噪声为等设备及风机噪声。</p> <p>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玉米淀粉废包装袋、废纸等边角料、不合格品及职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次环评本着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加快评价进度，减少评价费用的原则，空气质量采用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可较好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大气环境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表 14。

表 14 定州市 2020 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4%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3	70	147.1%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70	4000	36.8%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8	160	86.3%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公报的结果可知，SO₂、CO、NO₂、O₃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 PM₁₀、PM_{2.5}，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7 号院内，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指南要求，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7 号院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废气为天然气锅炉烟气，采取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锅炉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不涉及重金属离子；项目废水为糊轮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糊轮清洗废水回用于粘合剂制备用水，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为清净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化粪池及危废间均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厂区内部地面进行硬化，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7 号院内，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濒危珍稀动植物及历史文化保护遗迹。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评价范围内敏感点为大气环境保护对象；项目的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15。

表 1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定州技师学院西校区	80	345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N	90
新兴庄村	-40	-620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SW	420
西甘德村	440	840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NE	470

注：敏感点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坐标：东经114°55'14.756"，北纬38°32'34.382"。

2、声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一、施工期

1、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表 16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夜间	55	

二、运营期

1、废气

运营期天然气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17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因子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	
废气	运营期	天然气锅炉烟气	颗粒物	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中排放限值要求
			SO ₂	10mg/m ³	
			NO _x	3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2、废水

项目废水为糊轮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糊轮清洗废水回用于粘合剂制备用水，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为清净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18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项 目	COD	氨氮	SS	BOD ₅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500	/	400	300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50	20	180	200
执行标准（两者取小值）	350	20	180	200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19 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时期	标准限值		来源
噪声	运营期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夜间 55dB (A)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SO₂、NO_x、颗粒物、COD、NH₃-N 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糊轮清洗废水作为粘结剂制备用水回用，不外排，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涉及 COD、NH₃-N 排放；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天然气，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故涉及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

按照排放标准和预测值分别给出项目污染物总量：

(1) 废气

天然气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中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用热由天然气提供，项目天然气用量 204 万 m³/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分析，燃烧天然气理论烟气量-107753m³/万 m³天然气，则产生的烟气量为 2198.1612 万 m³/a, 9159.005m³/h。年运行时间 2400h。因此，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1) 按标准值核算：

颗粒物=5mg/m³×9159.005m³/h×2400h/a×10⁻⁹=0.10990806t/a≈0.110t/a;

$$\text{SO}_2=10\text{mg}/\text{m}^3\times 9159.005\text{m}^3/\text{h}\times 2400\text{h}/\text{a}\times 10^{-9}=0.21981612\text{t}/\text{a}\approx 0.220\text{t}/\text{a};$$

$$\text{NO}_x=30\text{mg}/\text{m}^3\times 9159.005\text{m}^3/\text{h}\times 2400\text{h}/\text{a}\times 10^{-9}=0.65944836\text{t}/\text{a}\approx 0.659\text{t}/\text{a};$$

(2) 废水

生产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

1) 按标准值核算：

$$\text{COD}: 4.79\text{m}^3/\text{d}\times 300\text{d}\times 350\text{mg}/\text{L}\times 10^{-6}=0.50295\text{t}/\text{a}\approx 0.503\text{t}/\text{a};$$

$$\text{NH}_3\text{-N}: 4.79\text{m}^3/\text{d}\times 300\text{d}\times 20\text{mg}/\text{L}\times 10^{-6}=0.02874\text{t}/\text{a}\approx 0.029\text{t}/\text{a};$$

2) 按预测值核算：

$$\text{COD}: 4.79\text{m}^3/\text{d}\times 300\text{d}\times 30\text{mg}/\text{L}\times 10^{-6}=0.04311\text{t}/\text{a}\approx 0.043\text{t}/\text{a};$$

$$\text{NH}_3\text{-N}: 4.79\text{m}^3/\text{d}\times 300\text{d}\times 5\text{mg}/\text{L}\times 10^{-6}=0.007185\text{t}/\text{a}\approx 0.007\text{t}/\text{a};$$

生活污水：

1) 按标准值核算：

$$\text{COD}: 4\text{m}^3/\text{d}\times 300\text{d}\times 350\text{mg}/\text{L}\times 10^{-6}=0.420\text{t}/\text{a};$$

$$\text{NH}_3\text{-N}: 4\text{m}^3/\text{d}\times 300\text{d}\times 20\text{mg}/\text{L}\times 10^{-6}=0.024\text{t}/\text{a};$$

2) 按预测值核算：

$$\text{COD}: 4\text{m}^3/\text{d}\times 300\text{d}\times 270\text{mg}/\text{L}\times 10^{-6}=0.324\text{t}/\text{a};$$

$$\text{NH}_3\text{-N}: 4\text{m}^3/\text{d}\times 300\text{d}\times 15\text{mg}/\text{L}\times 10^{-6}=0.018\text{t}/\text{a};$$

因此，生产废水：COD：0.503t/a（以标准计），0.043t/a（以预测浓度计）；NH₃-N：0.029t/a（以标准计），0.007t/a（以预测浓度计）；生活污水：COD：0.420t/a（以标准计），0.324t/a（以预测浓度计）；NH₃-N：0.024t/a（以标准计），0.018t/a（以预测浓度计）；SO₂：0.220t/a，NO_x：0.659t/a，颗粒物：0.110t/a。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合计排放核算：

1) 按标准值核算：

$$\text{COD}: 8.79\text{m}^3/\text{d}\times 300\text{d}\times 350\text{mg}/\text{L}\times 10^{-6}=0.92295\text{t}/\text{a}\approx 0.923\text{t}/\text{a};$$

$$\text{NH}_3\text{-N}: 8.79\text{m}^3/\text{d}\times 300\text{d}\times 20\text{mg}/\text{L}\times 10^{-6}=0.05274\text{t}/\text{a}\approx 0.053\text{t}/\text{a};$$

2) 按预测值核算：

$$\text{COD}: 8.79\text{m}^3/\text{d}\times 300\text{d}\times 139.22\text{mg}/\text{L}\times 10^{-6}=0.36712314\text{t}/\text{a}\approx 0.367\text{t}/\text{a};$$

$\text{NH}_3\text{-N}: 8.79\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9.5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2518335\text{t}/\text{a} \approx 0.025\text{t}/\text{a};$

因此，本项目按标准值核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923t/a， $\text{NH}_3\text{-N}$ ：0.053t/a， SO_2 ：0.220t/a， NO_x ：0.659t/a，颗粒物：0.110t/a；本项目按预测值核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367t/a， $\text{NH}_3\text{-N}$ ：0.02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内容仅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影响即可消除，因此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项目废气为天然气锅炉烟气，采取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锅炉烟气经1根8m高排气筒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0 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编号</th> <th style="width: 20%;">地理坐标</th> <th style="width: 10%;">高度</th> <th style="width: 10%;">直径</th> <th style="width: 10%;">温度</th> <th style="width: 15%;">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气筒</td> <td>P1</td> <td>E114°55'16.629" N38°32'33.784"</td> <td>8m</td> <td>0.3m</td> <td>20℃</td> <td>一般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1.1 有组织废气</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进行核算，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原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工艺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规模等级</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2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蒸汽/ 热水/ 其它</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然 气</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室燃炉</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规 模</td> <td>工业废气量</td> <td>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td> <td>107753</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 <td>0.02S</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 <td>3.03</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天然气用量为204万m³，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分析：SO₂-0.02Skg/万m³天然气，本项目低氮燃烧器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则产污系数为NO_x-3.03kg/万m³天然气，燃烧天然气理论烟气量-107753m³/万m³天然气；参照《北京市总体规划研究》，每燃烧1万m³天然气产生0.45kg颗粒物。年运行时间2400h。根据产排污系数计算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然气锅炉燃用天然气产生的烟气量为2198.1612万m³/a，9159.005m³/h。</p>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气筒	P1	E114°55'16.629" N38°32'33.784"	8m	0.3m	20℃	一般排放口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 热水/ 其它	天然 气	室燃炉	所有规 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气筒	P1	E114°55'16.629" N38°32'33.784"	8m	0.3m	20℃	一般排放口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 热水/ 其它	天然 气	室燃炉	所有规 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																													

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2t/a, 0.0383kg/h, 浓度为 4.18mg/m³; SO₂ 产生量为 0.082t/a, 0.034kg/h, 浓度为 3.71mg/m³; NO_x 产生量为 0.618t/a, 0.2575kg/h, 浓度为 28.11mg/m³, 废气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则天然气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2t/a, 0.0383kg/h, 排放浓度为 4.18mg/m³; SO₂ 排放量为 0.082t/a, 0.034kg/h, 排放浓度为 3.71mg/m³; NO_x 排放量为 0.618t/a, 0.2575kg/h, 排放浓度为 28.11mg/m³。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 中排放限值要求, 即: 颗粒物≤5mg/m³, SO₂≤10mg/m³, 氮氧化物≤30mg/m³、烟气黑度≤1 级。

1.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 HJ2.2-2018“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2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P1	颗粒物	4.18	0.0383	0.092
	SO ₂	3.71	0.034	0.082
	NO _x	28.11	0.2575	0.618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92
	SO ₂			0.082
	NO _x			0.618

表 2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92
2	SO ₂	0.082
3	NO _x	0.618

1.3 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 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24。

表 24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中排放限值要求
	NO _x	1 次/月	

1.4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可知，项目废气为天然气锅炉烟气，采取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锅炉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低氮燃烧器就是将传统燃烧器进行增加鼓风机、引风机、变频器使用控制阀和多个电路集成让清洁能源和燃烧器作业为锅炉提供更高效的热能的设备。技术性能：①单段火、两段火、两段火渐进式/比例调节；②能适应任何类型的燃烧室；③空气和燃气在燃烧头混合；④通过调节燃烧空气和燃烧头，可以获得最佳的燃烧参数；⑤无须把燃烧器从锅炉上拆下，就可直接取下混合装置，从而可以方便的进行维修保养；采用伺服电动机来进行第一、二段空气流量调节，并且当燃烧器停止运行时，风门关闭以减少炉内热量损失。综上，治理措施可行。

二. 废水

2.1 评价等级

项目废水为糊轮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糊轮清洗废水回用于粘合剂制备用水，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为清净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废水为糊轮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糊轮清洗废水回用于粘合剂制备用水，不外排。外排废水总产生量为8.79m³/d（2637m³/a）。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及污染源源强详见表25。

表25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水量 (m ³ /d)	处理前后	污染物 (浓度mg/L、排放量t/a)				
			COD	BOD ₅	SS	氨氮	盐类
软水制备废水	4.29	产生浓度	30	/	/	5	850
		处理后浓度	30	/	/	5	850
锅炉排水	0.5	产生浓度	30	/	/	5	850
		处理后浓度	30	/	/	5	850
职工生活污水	4	产生浓度	300	180	300	25	/
		处理后浓度	270	150	150	15	/
总排口	8.79	排放浓度	139.22	68.26	68.26	9.55	463.20
		污染物排放量	0.367	0.180	0.180	0.025	1.221
执行标准			350	200	180	2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水质为：COD139.22mg/L、BOD₅68.26mg/L、SS68.26mg/L、氨氮9.55mg/L、盐类463.2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糊轮清洗废水回用于粘合剂制备用水，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8.79m³/d，化粪池容积为 50m³，因此厂区化粪池可以满足水力停留时间的要求。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占地 74.93 亩，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主要处理工艺为“CSTR+混凝沉淀+过滤处理”，主要收水范围定州经济开发区入驻工业企业的废水和生活污水及周边村庄生活污水。废水经处理后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中水用于定州国华电厂二期工程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国华电厂已经与定州市建设局签订的协议，剩余最终排入孟良河。

项目位于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可接纳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综合以上分析，糊轮清洗废水回用于粘合剂制备用水，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同时，在事故状况下，均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外排，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4 废水监测计划

表 26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3.1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 1.8m 纸板生产线、2.8m 纸板生产线、碰线机、天然气锅炉、软水制备设备等设备及风机噪声，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 80~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 20~25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 /m(以厂区西南 角为原点)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1.8 m 纸 板 生 产 线	1#坑机	85	低 噪 声 设 备 、 基 础 减 振 、 厂 房 隔 声	1	220	102	1	昼 间 24 00 h	20	65	1	1	35	1
2			2#坑机	85		1	210	102	1		20	65	1	1	35	1
3			3#坑机	85		1	200	102	1		20	65	1	1	35	1
4			1#纵切机	85		1	180	102	1		20	65	1	1	35	1
5			2#纵切机	85		1	170	102	1		20	65	1	1	35	1
6			热板	80		1	190	102	1		20	60	1	1	35	1
7			堆码机	85		1	160	102	1		20	65	1	1	35	1
8		2.8 m 纸 板 生 产 线	1#坑机	85		1	220	90	1		20	65	1	1	35	1
9			2#坑机	85		1	210	90	1		20	65	1	1	35	1
10			3#坑机	85		1	200	90	1		20	65	1	1	35	1
11			4#坑机	85		1	190	90	1		20	65	1	1	35	1
12			1#纵切机	85		1	170	90	1		20	65	1	1	35	1
13			2#纵切机	85		1	160	90	1		20	65	1	1	35	1
14			3#纵切机	85		1	150	90	1		20	65	1	1	35	1
15			热板	80		1	180	90	1		20	60	1	1	35	1
16			1#堆码机	85		1	270	90	1		20	65	1	1	35	1
17			2#堆码机	85		1	260	90	1		20	65	1	1	35	1
18		制糊系统	85	1		230	102	1	20		60	1	1	35	1	
19		打包机	80	1		70	115	1	20		60	1	1	35	1	
20		碰线机	80	1		80	115	1	20		60	1	1	35	1	
21	锅炉房	天然气锅炉	85	1	65	70	1	20	65	1	1	30	80			
22		软水制备设备	85	1	60	70	1	20	65	1	1	30	80			
23	风机房	工艺废气环保 治理设施及风 机	85	1	65	70	1	15	70	1	1	30	80			

为进一步说明项目运行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价预测计算项目运行后对厂界的贡献值。

3.2 预测模式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

频带),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 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_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表28。

表 2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时间 \ 预测点	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贡献值 dB (A)	51.6	51.2	42.4	52.1
评价标准 dB (A)	昼间 65	昼间 65	昼间 65	昼间 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企业夜间不生产，由表28分析可知，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昼间贡献值范围为42.4~52.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29。

表 2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玉米淀粉废包装袋(900-999-99)、废纸等边角料(900-999-99)、不合格品(900-999-99)及职工生活垃圾。

粘合过程产生玉米淀粉废包装袋 0.5t/a, 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t/a, 收集后外售; 加工过程产生的废纸等边角料 4t/a, 经打包机自带的布袋收集打包后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为 0.5kg/人·d,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年工作 300 天计算, 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 措施可行,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7 号院内。项目废气为天然气锅炉烟气, 采取安装低氮燃烧器, 天然气锅炉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 不涉及重金属离子; 项目废水为糊轮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其中, 糊轮清洗废水回用于粘合剂制备用水, 不外排, 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 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因此, 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提出以下要求。

表 30 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车间、库房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防渗处理	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 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 抗渗等级 P6), 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2mm), 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
		厂区地面		除绿化用地外采取三合土铺底, 上层铺 10~15cm 的抗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 抗渗等级不低于 P6) 硬化, 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
2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	一般硬化地面	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生态

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7号院内，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人工环境对生物流通起主要作用，本项目运营对生物流通的影响相对较小。尽管本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相对于评价区域来说，该项目建设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因而，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七、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气筒 P1	颗粒物	采取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 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 中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锅炉排水	COD、NH ₃ -N、盐类	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软水制备废水	COD、NH ₃ -N、盐类	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糊轮清洗废水	SS	作为粘结剂制备用水回用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玉米淀粉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加工过程产生的废纸等边角料经打包机自带的布袋收集打包后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库房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 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 抗渗等级 P6), 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2mm), 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 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采取三合土铺底, 上层铺 10~15cm 的抗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 抗渗等级不低于 P6) 硬化, 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 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 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 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 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符合土地政策；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投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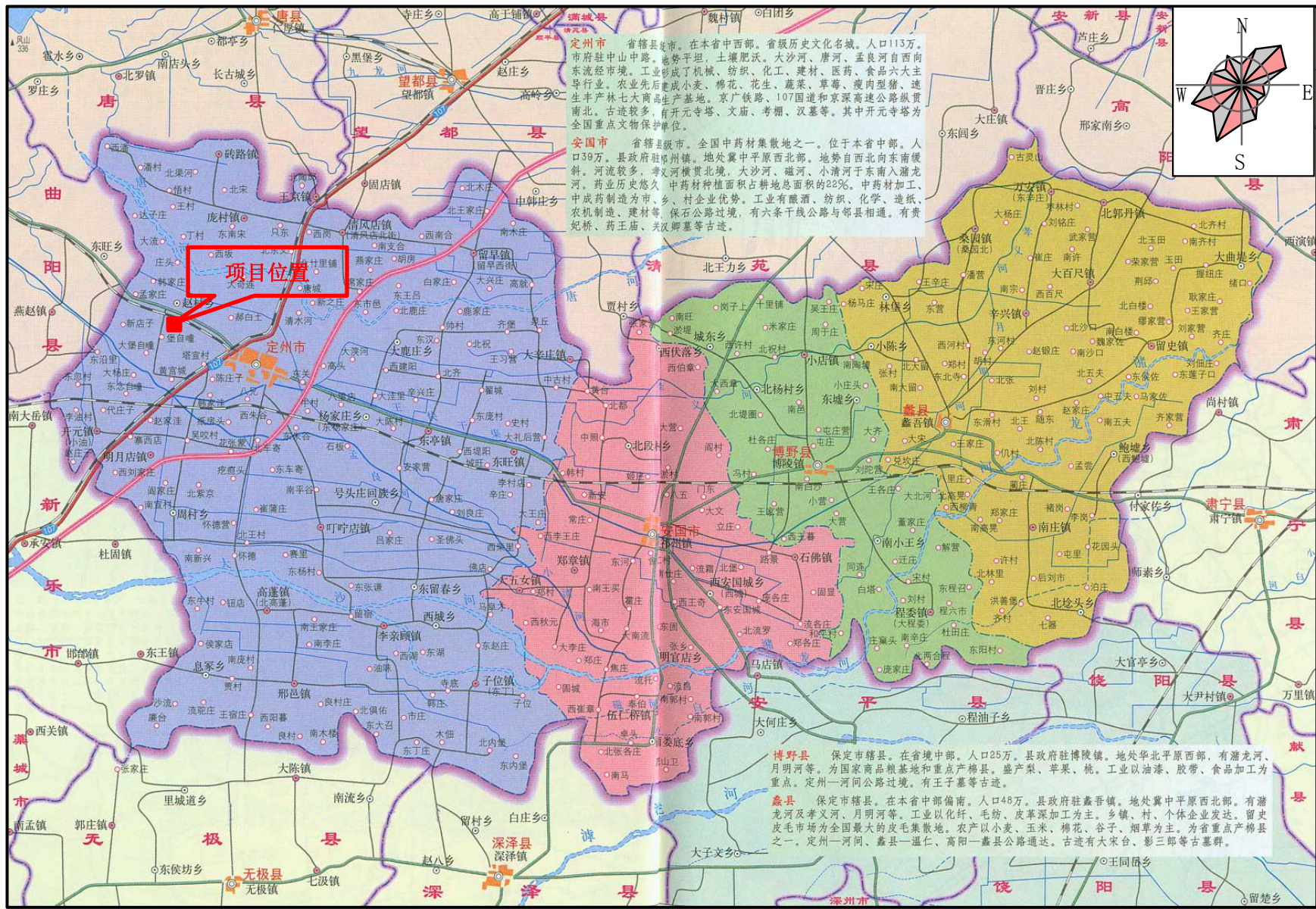
(2)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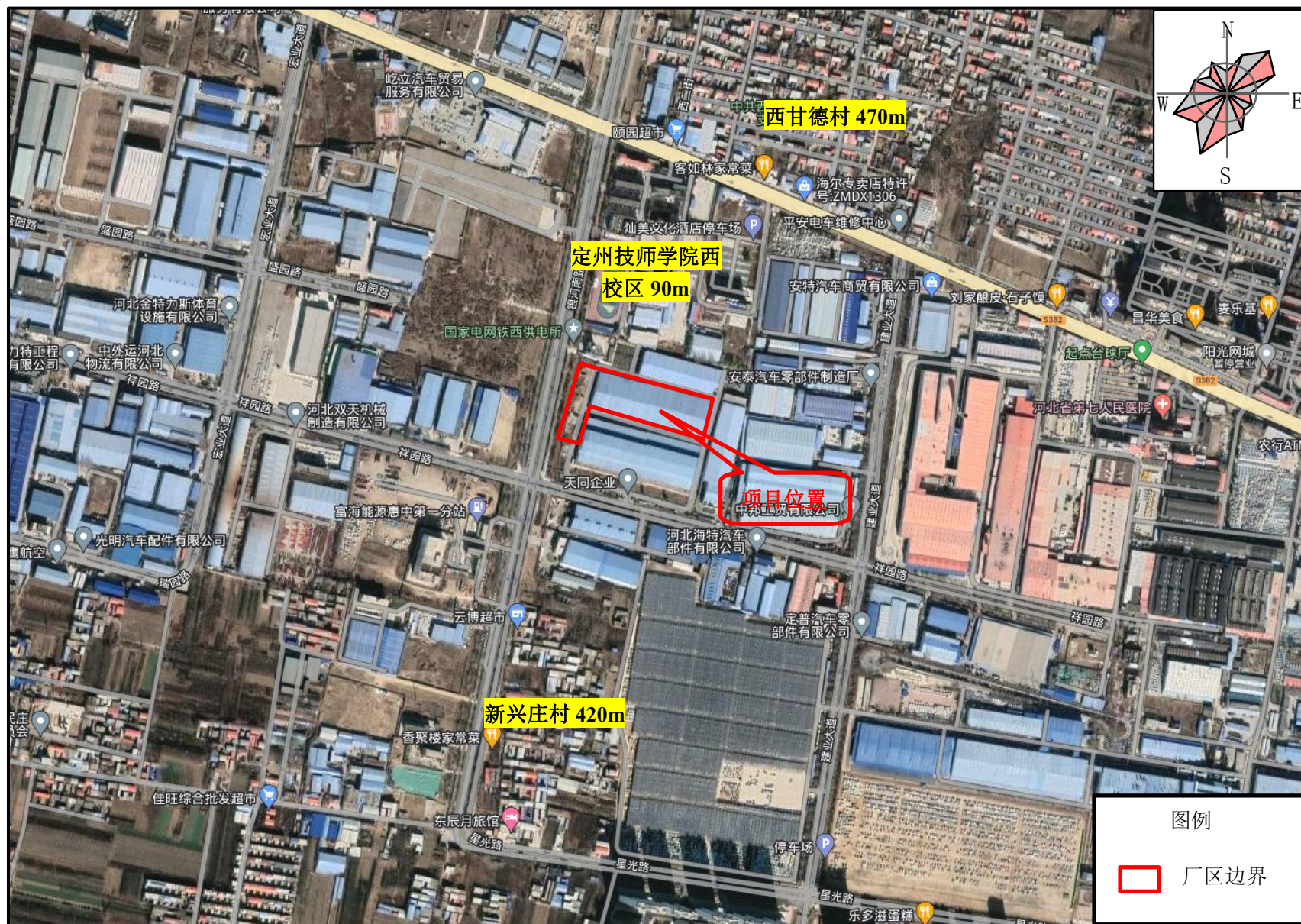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92t/a	/	0.092t/a	+0.092t/a
	SO ₂	/	/	/	0.082t/a	/	0.082t/a	+0.082t/a
	NO _x	/	/	/	0.618t/a	/	0.618t/a	+0.618t/a
废水	COD	/	/	/	0.504t/a	/	0.504t/a	+0.504t/a
	氨氮	/	/	/	0.021t/a	/	0.021t/a	+0.021t/a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玉米淀粉废包装袋	/	/	/	0.5t/a	/	0.5t/a	+0.5t/a
	废纸等边角料	/	/	/	2t/a	/	2t/a	+2t/a
	不合格品	/	/	/	1t/a	/	1t/a	+1t/a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7.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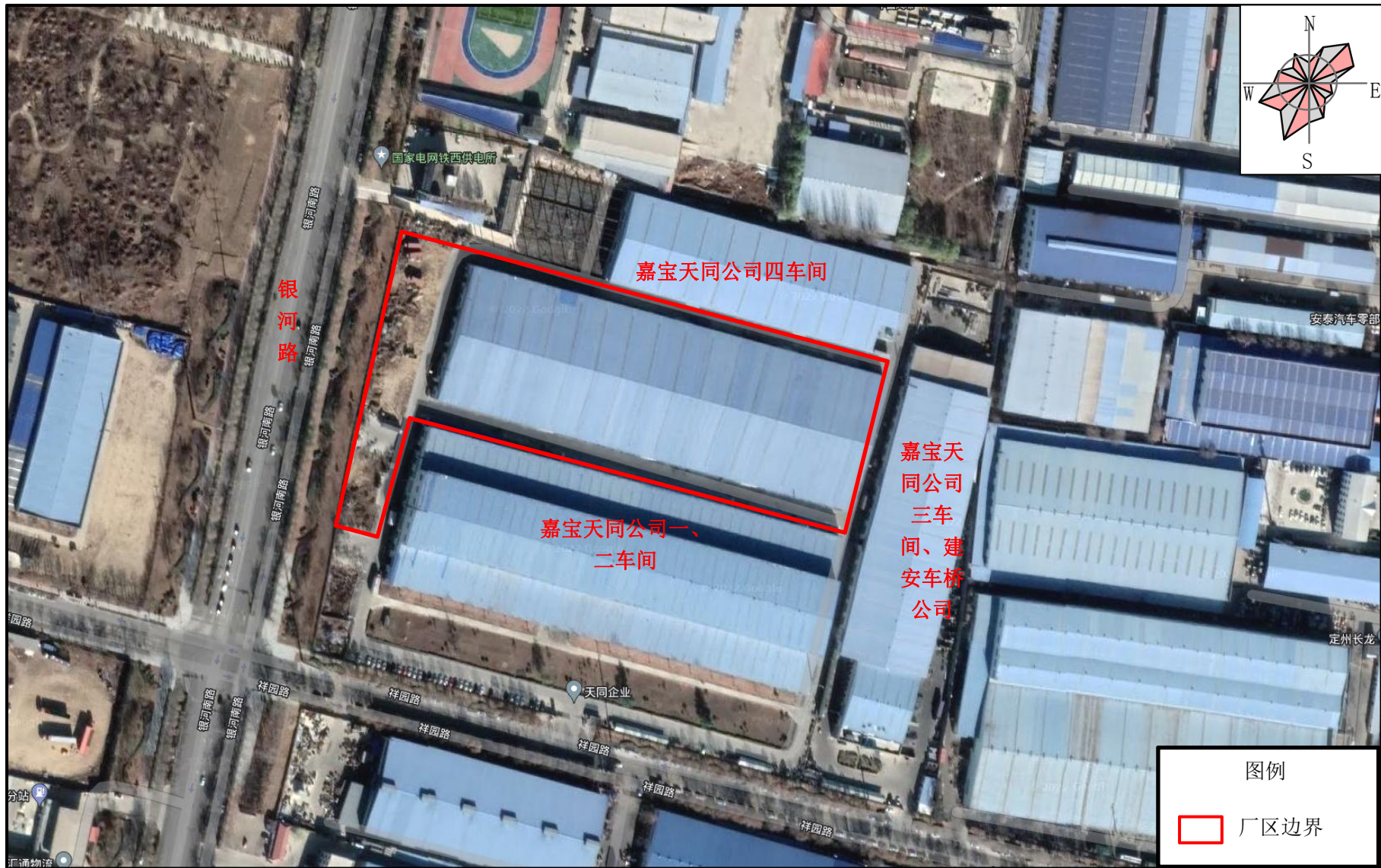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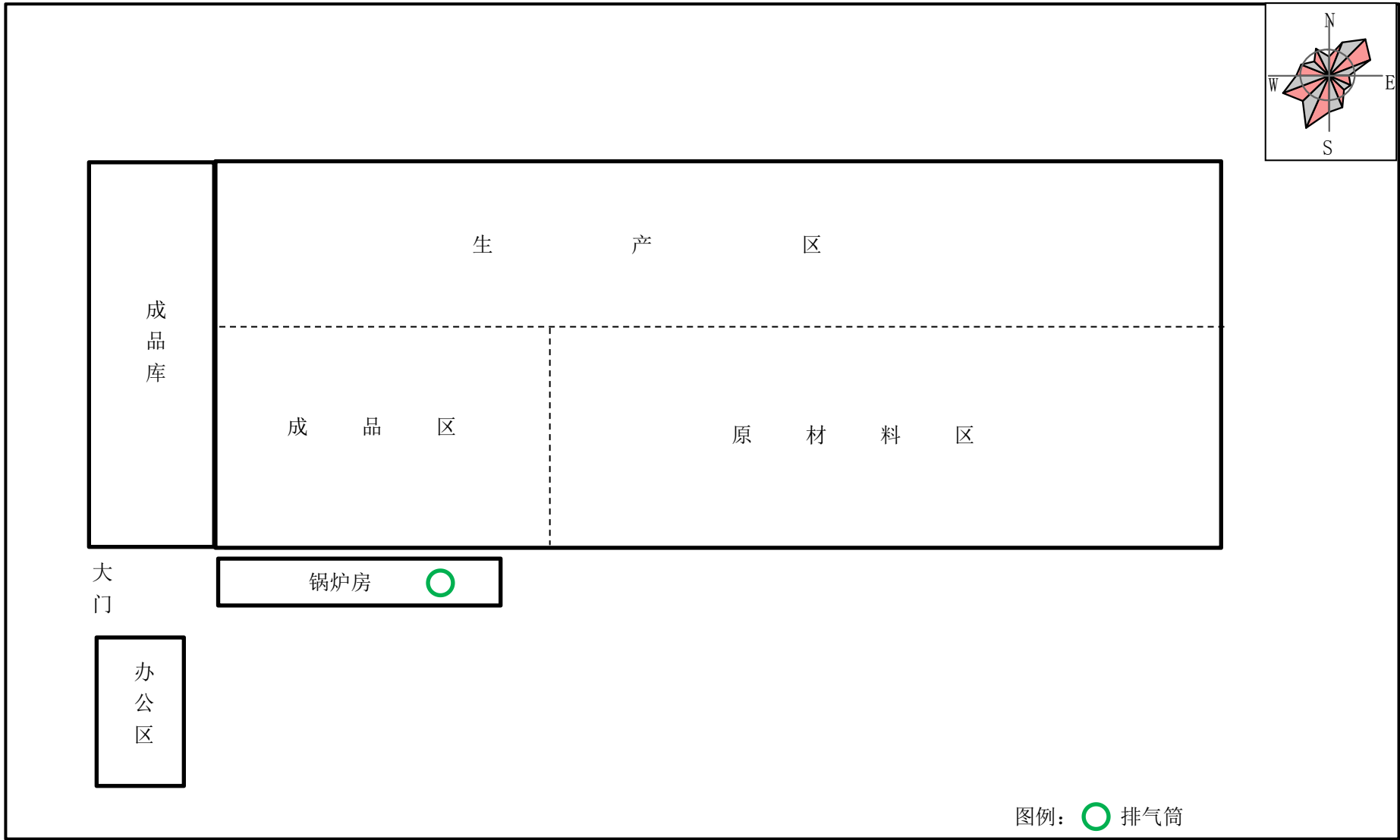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350000



附图2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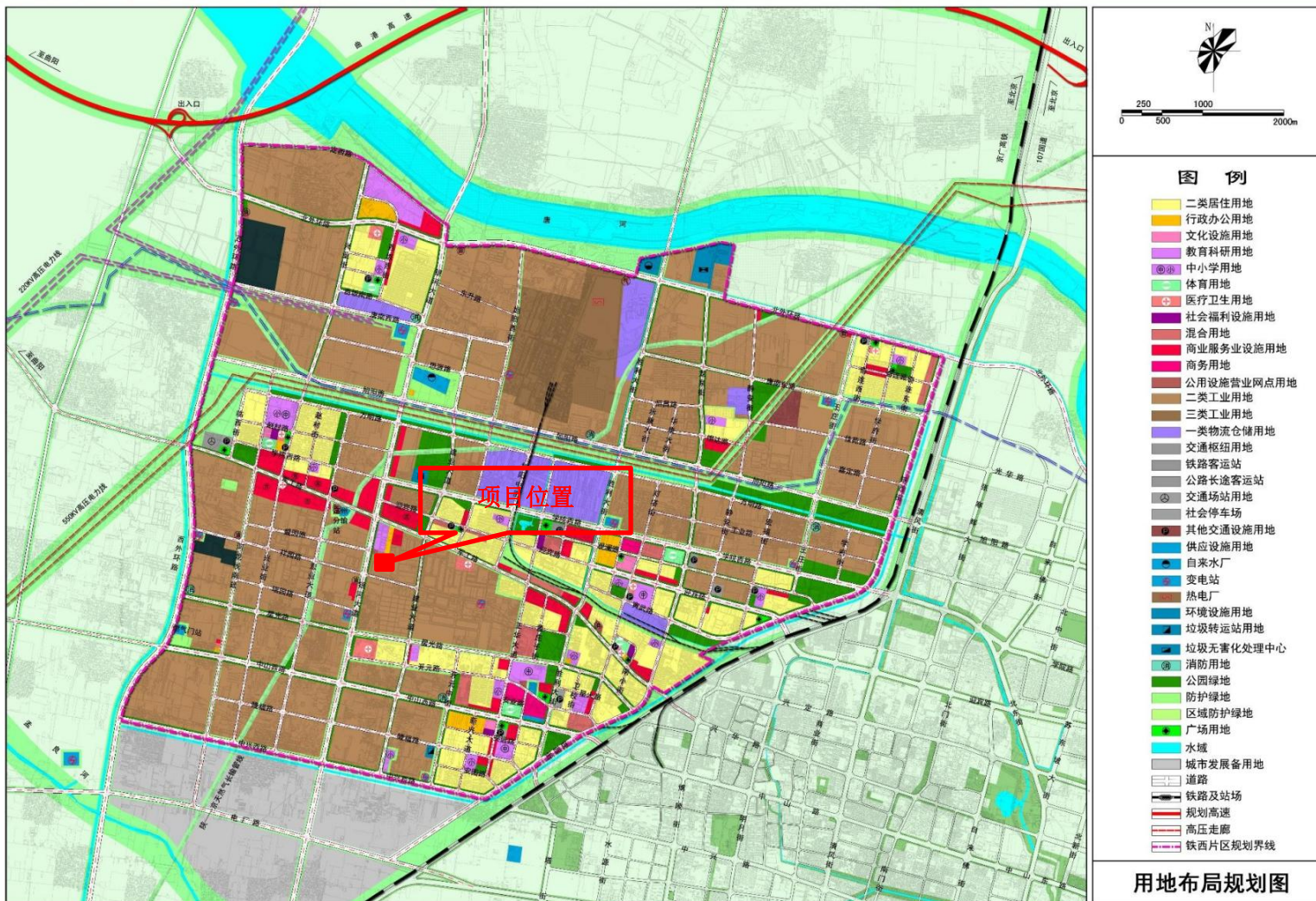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关系图 比例尺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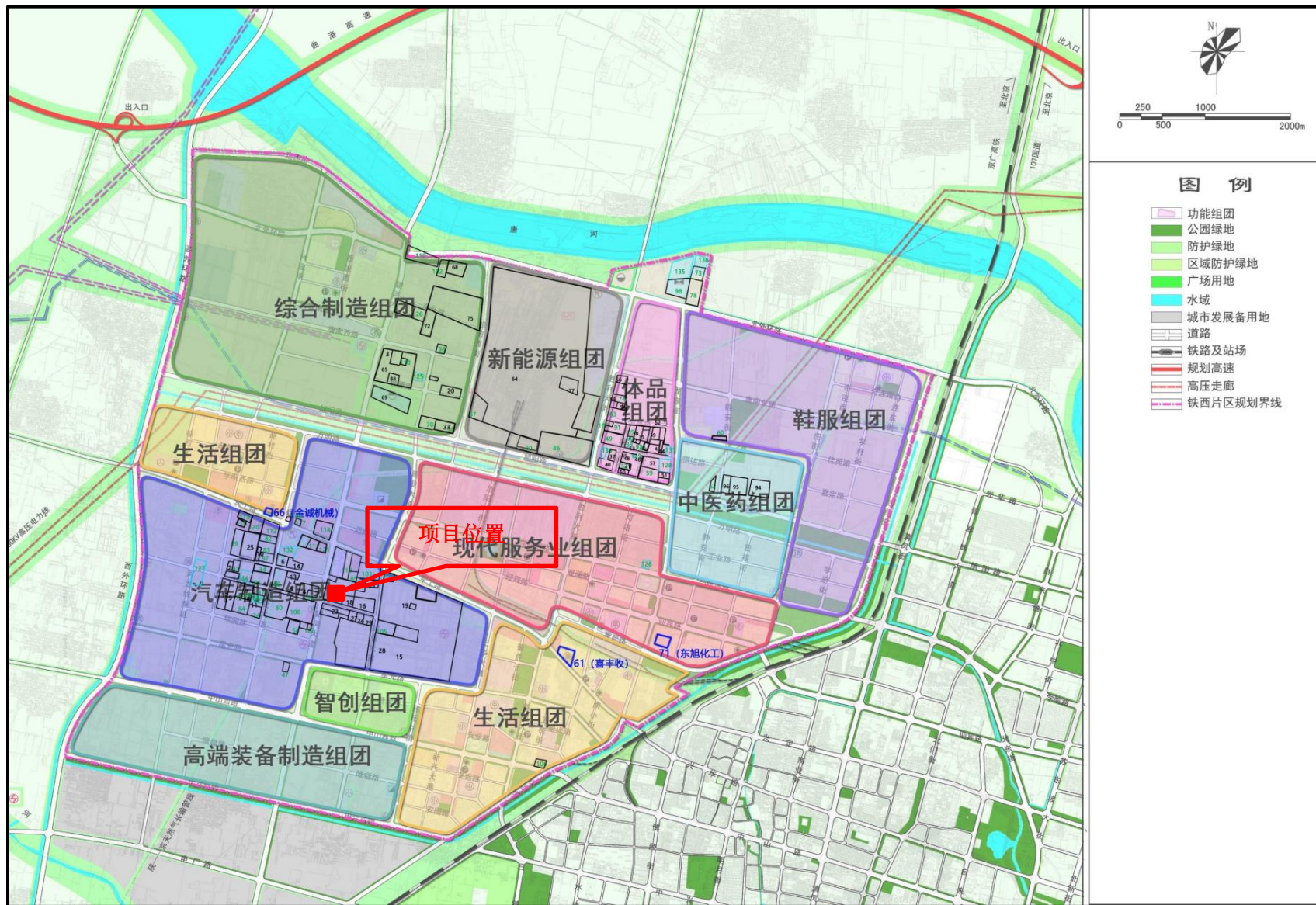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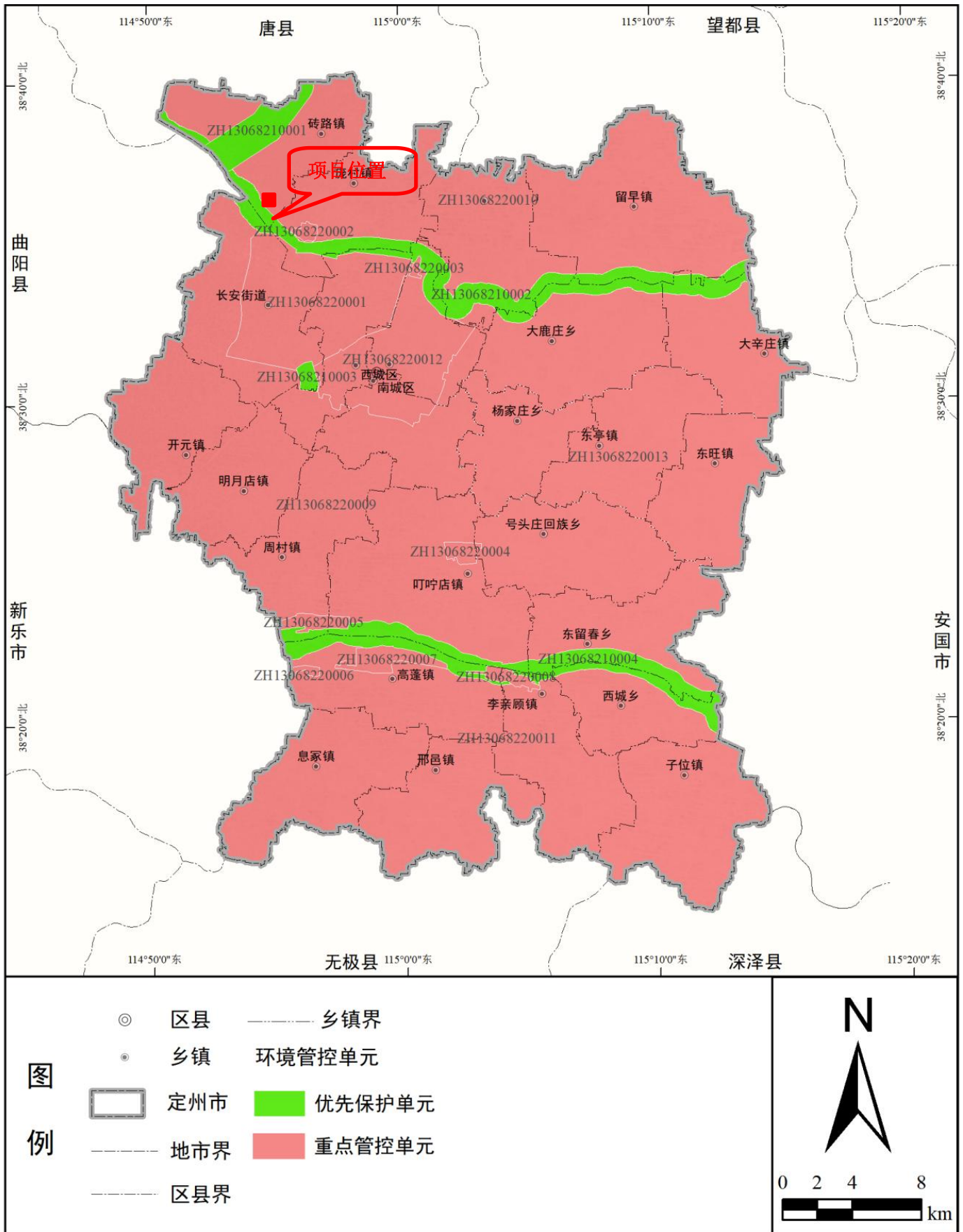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附图 5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附图6 园区产业结构布局图



附图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2）290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澳丰纸制品有限公司关于年产9600万平米瓦楞纸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9600万平米瓦楞纸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澳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7号院内。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20000平米，总建筑面积20000平米，其中车间17000平米、成品库2000平米，锅炉房300平米，办公区700平米，购入两条瓦楞纸板生产线及一台8吨天然气锅炉，年产瓦楞纸板9600万平米。

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5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14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211-130689-89-01-855309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TQT4R0Y

名称 河北澳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陈家平

营业期限 2022年07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纸制品制造; 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7号院内

登记机关



2022年7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协议编号: Z2022061017

场地租赁协议书

甲方:

河北澳丰依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 定州市嘉宝天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02月/日

签订地点：河北省定州市

承租方：河北博生利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定州市嘉德天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乙方位于长安工业园区，祥园路7号，天同企业厂区内2#厂房。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是以_____（无有害、污染）生产厂房和办公使用包租给甲方使用。如甲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甲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10年，即从2022年10月1日起至2032年9月30日止。

2.2 租赁期满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三个月提出，经乙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在同等承租条件下，甲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金：

租金为月租金。厂房面积20000平米，其中包括车间17000平米，成品库2000平米，锅炉房300平米，办公区700平米，租金共计138500元/月。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费500元/月，两项合计为人民币139000元/月。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租赁费用每年结算一次，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结算时间为每年的10月1日之前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租赁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即时挂账，30日内将租赁费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租赁物的涨价或降价要求。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 甲方应负责租赁物，厂房、办公室、天车等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协议终止时，以上设施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乙方，乙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 甲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3 甲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灭失，甲方应负责维修及照价赔偿，对损失扩大部分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4 厂区内道路为人员、车辆通行线路，不得用做它途占用。

5.5 甲方有门前和道路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管理）义务，不得随意、随地倾倒垃圾、杂物。

第六条 合法经营、防火安全

6.1 甲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若由于甲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甲方赔偿。

6.2 甲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

法》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消防工作，甲乙双方应承担各自的财产、消防、安全责任，如若出现消防、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

6.3 甲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消防设备的摆放、数量等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装修条款

7.1 在租赁期限内如甲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乙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乙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7.2 如甲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乙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乙方特殊原因而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乙方可因此而免责。

8.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九条 协议的终止

在租赁期内，如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协议有效期届满，甲、

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甲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将租金和水电费等费用交完后迁离租赁物，将完好租赁物返还乙方，恢复原貌。如有损坏原价赔偿。甲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应向乙方加倍支付租金。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缴纳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条 通知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附加条款）

11.1 甲方所用水电费按市场规定的供给价加损耗费计费。

11.2 甲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宜由甲方全部负责办理。

11.3 甲方所用安监类、环保类设施设备及相关手续全部由甲方自行负责办理。

第十二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甲方支付的租金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印章）：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日 5/6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 加强空间管控, 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 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 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 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 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 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 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 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 加强总量管控, 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 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 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 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 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 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 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 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量确认（2022073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 河北澳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96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年产 96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蓝境纸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7 号院内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TQT4R0Y	法定代表人	陈家平
环保负责人	蒋光红	联系电话	15733810999
行业代码	C2231	行业类别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省重点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3 年 3 月
主要产品	瓦楞纸板	年产量	9600 万 m ²
环评单位	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7 号院内, 占地面积 20000m², 总建筑面积 20000m²。其中, 车间 17000m²、成品库 2000m²、锅炉房 300m²、办公区 700m², 购入两条瓦楞纸板生产线及一台 8 吨天然气锅炉, 年产瓦楞纸板 9600 万 m²。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 (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6417	取水量 (吨/年)	6417	重复用水量 (吨/年)	—
用电量 (千瓦时/年)	60 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60 万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类型	—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燃煤挥发分 (%)	—
燃气类型	天然气	燃气量 (立方米/年)	204 万	燃油 (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4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和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要求	定州市铁 西污水处 理厂
	氨氮	0.007		
职工生活污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3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和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要求	定州市铁 西污水处 理厂
	氨氮	0.018		
废气	二氧化硫	0.2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表 1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及《河北省大气污 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 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 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 [2018]177 号) 中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0.659		
	颗粒物	0.110		
<p>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p> <p>一、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 年本）》允许类项目。应调配化学需氧量 0.043 吨、氨氮 0.007 吨；颗粒物 0.110 吨、二氧化硫 0.220 吨、氮氧化物 0.659 吨。</p> <p>二、该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执行“减二增一”。通过定州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可调配化学需氧量 0.086 吨、氨氮 0.014 吨给该项目；关停定州市伟硕建材有限公司从中调配烟粉尘（颗粒物）0.220 吨、二氧化硫 0.440 吨、氮氧化物 1.318 吨给该项目。</p> <p>三、通过调配能够满足定州区域总量控制要求。（以下内容空白）</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该总量指标分配方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p>2022 年 11 月 24 日</p> </div>				

委 托 书

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河北澳丰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平米瓦楞纸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河北澳丰纸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